

# 一封市民来信 一场护鸟升级行动

□法治报记者 王川  
法治报通讯员 罗涛

小区附近有风景不错的河道，河道中还有黑水鸡、白鹭等美丽的生灵，看着这样的画面本该是件令人心身愉悦的事。然而，在这和谐的画面中却出现不和谐的一幕：有人肆意捕猎河道中的鸟类，这些鸟类中还有应受保护的野生鸟类……

日前，一位热心市民通过信件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求助”，希望能够就野生动物的保护问题予以关注。一场促使多方共同护鸟的行动就此展开。

## 一封热心市民的来信……

“尊敬的检察官：你们好！我是一名普通市民。我自从2017年12月入住××小区以来，看到周边河道美丽的风景，与之交相辉映的还有河道中美丽的生灵——黑水鸡、白鹭等。同时，也看到了许多不该发生的事：有许多务工人员或周边村民每天不定时、不定点地，拿着弹弓及各种捕鸟工具来射杀这些无辜的生命。我非常震惊，也非常痛心，非常愤怒，我义无反顾地做了这些美丽生灵的守护者，这个过程确实非常艰辛，因为每天要付出大量的时间和精力，甚至于晚上也不消停……希望该问题能予以关注，得到解决！”

今年7月的一天，宝山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的公益诉讼检察官收到了一封热心市民写来的信件。

阅读信件后，检察官立即查阅收集了黑水鸡的相关资料，并咨询了相关专家，确认黑水鸡是鹤形目秧鸡科的鸟类，2000年被列入国家林业局发布的《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具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2012年被列入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发布的《2012年濒危物种红色名录》（低危）。对该类野生动物随意猎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也侵害了公共利益。这问题，公益诉讼检察官有权管，也应该管。7月23日，宝山区检察院对该案正式立案。

## 多次投诉非法捕猎但效果平平

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是生物多样性和自然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维护自然生态平衡、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为明确黑水鸡遭猎捕的具体情况，宝山检察院的公益诉讼检察官和公益诉讼观察员冒着高温两次至现场查看，果然发现了黑水鸡活动的踪迹。之后，检察官又找到为保护黑水鸡多次举报相关问题的热心市民干女士，向她了解相关情况。

“鸟妈妈”干女士告诉检察官，她就居住在这条河道附近，因为喜欢小动物，一直关注黑水鸡的生存状况。2017年开始，干女士发现有部分人员采用弹弓、电媒等工具猎捕黑水鸡。干女



资料照片

士多次阻止无效后，通过市民热线等渠道进行投诉。相关职能部门了解情况后，在此处设立了数块警示牌，但并没有及时采取其他有效的措施打击非法猎捕行为。

同时，干女士还向检察官提供了她观察黑水鸡活动期间拍摄的照片。

检察官搜集到的种种证据证实，非法猎捕黑水鸡的行为没有受到有力查处，致使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状态持续存在。

## 制发建议合力整治还一方乐土

明确了案件事实后，检察机关没有立刻简单地要求相关职能部门加强惩处，而是继续深入挖掘案件背后存在的体制机制问题。

经过与具有野生动物保护职责的相关主管部门沟通，检察官了解到，对于黑水鸡被捕杀的事件，相关职能部门不是不想管，而确实是颇有些“有心无力”。

据了解，目前，上海野生鸟类的保护存在执法力量严重不足的问题，特别是一些郊区，执法人员更是捉襟见肘，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执法力量整体较为薄弱。

针对上述问题，公益诉讼检察官们于今年7月25日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一方面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做好辖区内野生动物资源的普查、调查工作，加强对猎捕、残害野生动物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另一方面也积极“出谋划策”，根据林业、公安、工商等部门联合建立的野生动物保护执法联席会议制度，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非法猎捕行为，形成强大震慑。同时，加大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在现有人力不足的情况下，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志愿者等共同参与巡查。此外，还应建立野生动物保护奖励机制，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对在野生动物保护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在检察机关的积极推动下，8月5日，宝山检察院与有关职能部门及属地政府开展了联合执法活动，并在执法中进行了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多家媒体也先后对保护黑水鸡的公益诉讼开展情况进行了宣传报道。

随着越来越多的社会力量加入和关注，公益诉讼检察官们相信黑水鸡等野生保护动物的栖息地会得到保护，自然生态平衡也能得到更好地维护。

# 包裹未送上门被投诉 快递员追砍客户

## 不满被投诉快递员伤人

□法治报记者 王川  
法治报通讯员 姚彦静

网购、收快递，已经成了许多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但是因为快递而引发的纠纷也不少。尤其是出现快递自提柜后，不少快递员为了省事，直接将快递包裹放入自提柜中，这引来一些快递收件人的不满。日前，市民陶先生就因为快递投递问题受伤了……

砍伤陶先生的快递员司某因涉嫌故意杀人罪被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

司某是一位快递员，负责陶先生所住小区的快递投递工作。今年5月20日，司某和往常一样送快递，并且习惯性地将部分快递包裹放入了快递自提柜，其中就包括陶先生的快递。陶先生收到自提柜发来的取件信息后很不满意，因为快递员将快递放入自提柜前根本就没有和他联系过，也没有以任何方式征得他的同意，而且这已经不是第一次了。

陶先生越想越气，他觉得快递员一点都不负责，于是根据物流信息中的电话多次联系司某，与他理论，没有得到满意结果的陶先生还向司某所在的快递公司投诉。

当天晚上，陶先生又与司某在电话中发生了争吵，双方矛盾升级，陶先生甚至还答应司某到小区门口“当面理论”。没想到两人碰面后，身材矮小的司某手持一把菜刀就向陶先生的头部、颈部等处挥砍，陶先生没有防备，当下就受伤了。

陶先生意识到危险，马上逃跑，但司某穷追不舍。逃跑过程中，陶先生抡起一养车门店旁的停车桩试图格挡，却被司某用刀砍坏。随后，陶先生再次被司某砍伤。

陶先生毕竟身材比司某高大一些，就在快撑不住的时候，陶先生看准时机将司某双手控制



住。这时，周围也有不少人上前劝阻。听说已经有人报了警，司某这才乖乖将手中的刀交给路人，在路边等候民警的到来。

## 不只是吓唬而是想杀人

司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砍伤陶先生的事实。司某称，自己因为被陶先生责骂和投诉心生怨恨，而且公司也只顾及客户感受，要求他向陶先生道歉。觉得委屈又愤懑的司某决定

将陶先生约出来“当面说清楚”。根据司某交代，由于之前的沟通中双方言辞激烈，他自己身材矮小，怕会吃亏，所以与陶先生见面前，司某不仅喝酒壮胆，还在路边五金店买了一把不锈钢家用菜刀防身。见到身材高大的陶先生后，司某“热血上头”，来不及思考便挥刀砍了上去。

然而，结合路面监控、证人证言，检察官发现，犯罪嫌疑人司某对着陶先生挥砍菜刀的部位主要是头颈部。值得注意的是，陶先生身材较高大，司某身材较矮小，司某能够砍伤陶先生的主要原因是司某对着陶先生的头颈部进行挥砍，并且在陶先生逃跑、格挡的情况下依然没有放弃挥砍，还将格挡物砍破。

司某在一处行凶后，紧迫不舍到另一处行凶，从奔跑速度分析，司某的追赶不仅仅是吓唬陶先生，而是拼尽全力追赶。司某的种种行为证明，他根本不顾陶先生的生命，具有杀人的主观故意。

经鉴定，被害人陶先生头部、面部等多处有轻伤、轻微伤。

2019年8月22日，犯罪嫌疑人司某因涉嫌故意杀人罪被普陀区检察院提起公诉。

检察官提醒广大市民，人与人之间应多一些理解和体谅，多站在对方的角度考虑问题。发生矛盾时更要冷静处理，通过正确的途径解决问题，而不是一味泄愤，导致冲突升级。

资料图片